



107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體 1070211975▲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05
- 教課 1070220583▲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 05
- 建使 1070210145A▲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06

◎ 政 令 ◎

- 人福 1070226617A▲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 10
- 教學 1070225905▲函轉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 稅財 1070223762▲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 11
- 教學 1070222726▲修正「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70220982▲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 範.....	17
教學 1070220235▲檢送教育部「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 等學校類型核定一覽表」.....	18
消管 1070205841▲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 定.....	18
環水 1070199636B▲訂定「花蓮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 點」.....	27
教學 1070216550▲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 準表」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4
文演 1070220557▲檢送「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	35
人訓 1070216938▲銓敘部釋示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 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 義一案.....	36

◎ 公 告 ◎

建計 1070222064A▲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原 住民相關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農業區 為產業專用區)案」.....	37
社勞 1070224927▲公示送達 LE TRUNG D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7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70224931▲公示送達 HUYNH VAN MU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7

建計 1070218207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38

社勞 1070217161A▲公示送達劉龍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8

社勞 1070217161B▲公示送達陳波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8

社勞 1070217161C▲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O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9

社勞 1070217110A▲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H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9

社勞 1070217110B▲公示送達 VU DINH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39

社勞 1070217110C▲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9

社勞 1070216929A▲公示送達 DINH THO S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16929B▲公示送達 HOANG MINH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40

農保 1070216149B▲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779-3、779-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 40

地價 1070213929A▲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B 號公
 告徵收通知函予胡珀捷君等 8 人及胡珀捷君等 8 人之全體繼承
 人…………… 41

建計 1070210443A▲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43

衛醫 1070213922A▲公告本縣增列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3

建計 1070219030A▲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
 專案通盤檢討）案」……………44

地籍 1070220097A▲本縣周柏妘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本府原核 發(104) 府地籍字第 000332 號開業執照依法註銷.....	44
環空 1070225589▲李○香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 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 處分書無法送達	45
農保 1070224136B▲公告本縣秀林鄉下水源段 2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	45
農保 1070222300B▲公告本縣光復鄉大農段 284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	46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119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生
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授
體部字第 107003726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26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
02-8771-1832))。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22058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1395B 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139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210145A 號

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附「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第 五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評估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得於完成評估後，推派一人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補助評估費用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初、詳評報告書（申請詳細評估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初步評估報告書）。

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份比例過半同意書。

六、指定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申請書填具之代表人為主，且必須與評估報告書申請人資料相符）。

七、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領據影本。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 六 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費用。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二、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後之建築物。

三、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五、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六、已申請建造執照。
- 七、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九、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十、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之情事。

第 八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九 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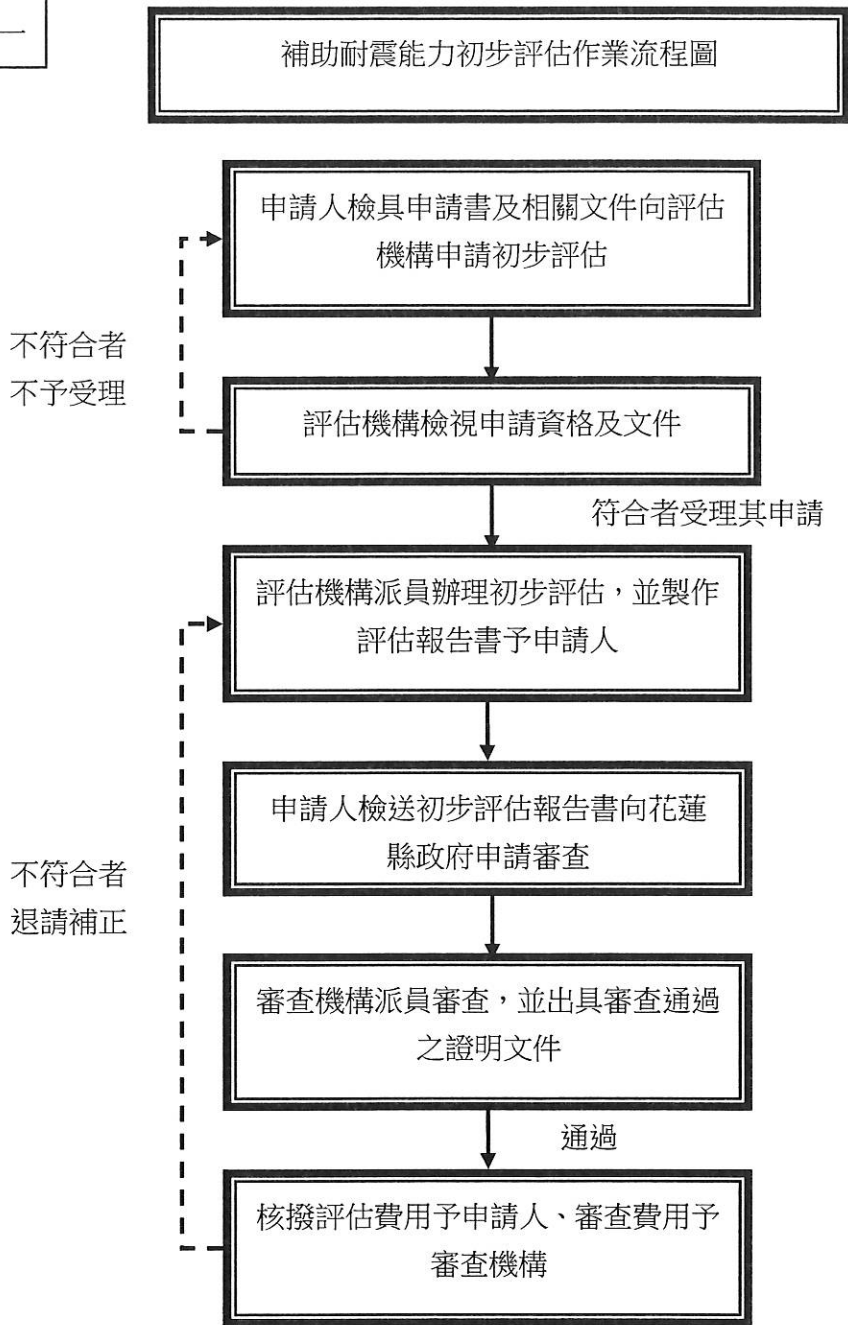
-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附圖一。
-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附圖二。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審查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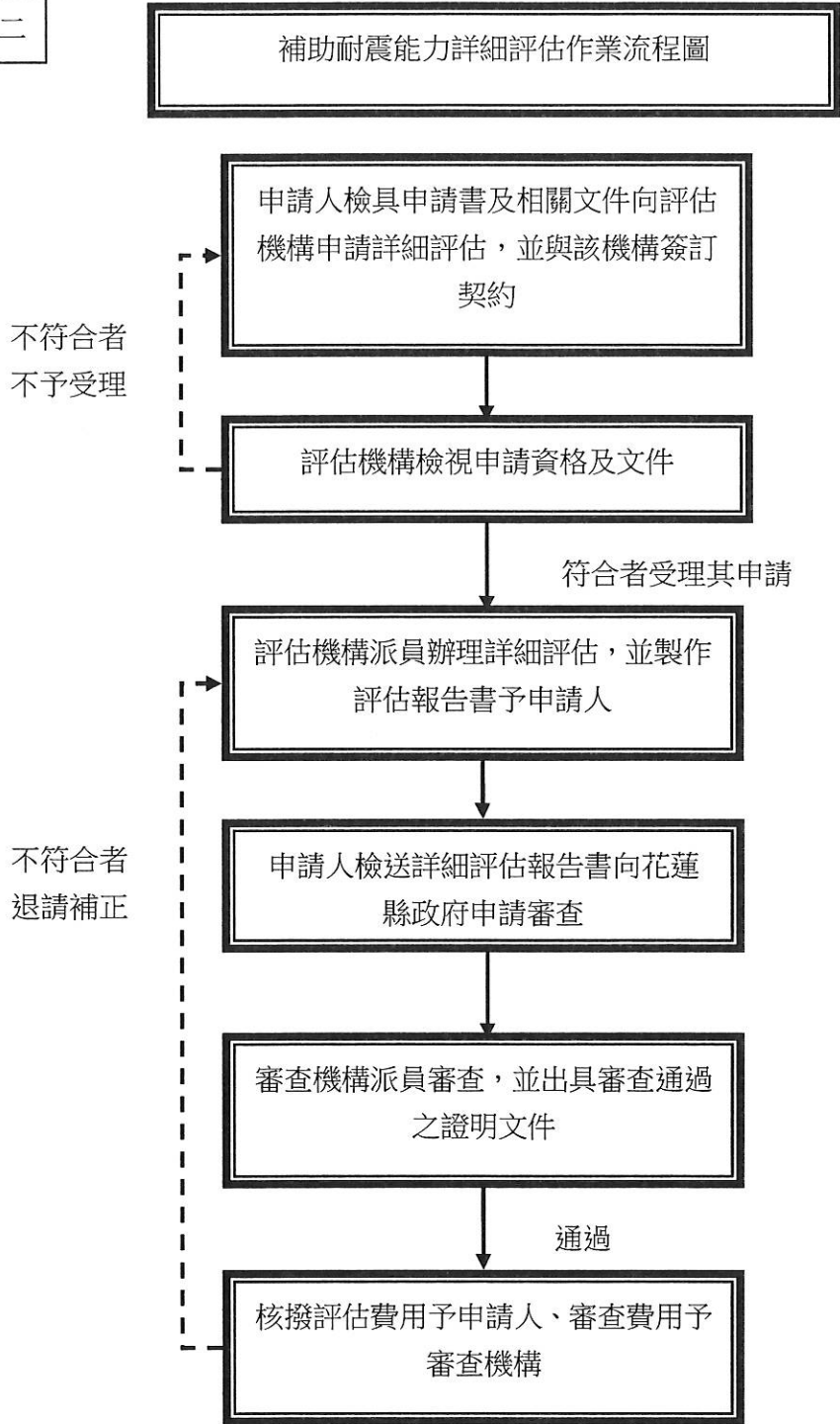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維持

附圖一



附圖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26617A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 二、銓敘部復經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 三、請轉知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內請求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590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是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 三、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教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前以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61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 四、為期上開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前，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所定情事，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
- 五、檢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1 份?本注意事項及 Q & A 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107022376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地方稅務局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現行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

其餘案件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接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 (二)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稅時應檢附證件：
 - 1、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等契約及占有憑證。
 - 2、不動產權利書狀，無權利書狀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如繳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1、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但稽徵機關可透過內部電腦連線查詢已否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得免附。
 - 2、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其他案件：
 - (1)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甲、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 乙、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 4、契稅申報書附聯。
 - 5、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 (四)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接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十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 (五)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管區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處罰。
-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繳，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 (三) 本局應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 (四) 本局應與轄內法院、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密切聯繫，如有拍賣或標售不動產者，應即派員前往洽抄資料，以憑課徵。
- (五) 本局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相關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 (一) 契稅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彙送本局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主檔加以互核。
- (二) 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五) 本局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 (六) 本局對於生產事業減半徵收契稅案件，應隨時查核使用狀況，其未依計畫或規定使用，而未自動補徵減徵之契稅或予轉售圖利者，應責令補繳減徵之契稅，並依法處罰。

六、加強便民服務：

-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本局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 (三) 本局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 (四) 本局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案件，不論准駁與否，均應詳列理由，並於接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答復納稅義務人。
- (五) 本局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2726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規定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學校行政組織		每週授課節數		職別		每週授課節數	
	兼主任數 (人)	兼組長數 (人)	主任授課 (節)	組長授課 (節)	領域別	兼導師 (節)	專任 (節)	
8 班以下	3	3	6	10	語文領域	國文	12	16
9 班~12 班	3	5	6	10		英語	14	18
13 班~15 班	3	6	6	10	數學		14	18
16 班~18 班	4	7	6	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14	18
19 班~26 班	4	8	6	8	社會		14	18
27 班~35 班	4	9	4	6	健康與體育		14	18
36 班~44 班	4	9	2	4	藝術與人文		14	18
45 班以上	4	9	0	0	綜合活動		14	18

備註：

- 一、教師兼任（代）主任、組長編制與聘用，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須將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
- 二、本表所列組長人數，不含由職員專任之總務處文書、出納、事務，以及特教組長。
- 三、學校得視需要，將專任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或兼任（課）教師。代理教師核給月薪；兼任（課）教師依課務安排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
- 四、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
- 五、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核算基準不含特教班級數。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 六、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並需報縣府核准後，始得兼任；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
- 七、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如須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惟有編列兼課鐘點費之學校最高以四節為限，除此之外學校不得依此支領超鐘點費。
- 八、特教組長之設置及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學校行政組織及執掌事項，得參照附錄辦理，並得視需要調整組別名稱及業務內容。

附錄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執掌一覽表

壹、行政組織架構（組數不含文書、出納、事務、特教）：

班級規模	處 室 組 別		備 註	
8 班以下	3 處	教務處---教務組。 學輔處---輔導組、生活教育組。 總務處	3 組	一、各校置校長 1 人，專任。 二、各處、室置主任 1 人，均由教師兼任。 三、除總務處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四、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 1 人。
9~12 班	3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輔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輔導組。 總務處	5 組	
13~15 班	3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輔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	6 組	
16~18 班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	7 組	
19~26 班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研究發展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體育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設備組)。 【說明】括號內組別為三者擇其一。	8 組	

27 班以上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研究發展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體育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設備組)。 【說明】 括號內組別為二者擇其一。	9 組
--------	-----	---	-----

貳、各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參、學校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項辦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學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責任通報、危機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生涯輔導、親職教育、特殊教育、高關懷學生篩選、認輔、輔導處遇、諮商、轉介及個案管理、並與教務處配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等事項。

總務處：文書、出納、事務、校園安全、教學及行政等設備採購、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班 級 數	學校行政組織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主任	組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
十二班以下	2	2	6	12	16	20
十三班至十八班	3	6	6	12	16	20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3	7	4	12	16	20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4	10	4	10	16	20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4	10	2	8	16	20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4	12	2	8	16	20
四十九班以上	4	12	0	6	16	20

備註：

一、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

二、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計算，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教師不得兼任人事、會計人員，業務應以職員兼辦為原則。
- 四、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須將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
- 五、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並需報縣府核准後，始得兼任；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
- 六、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如須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其基本授課節數則從授課節數表中核實扣減。
- 七、英語共聘教師每週上課節數以十八節為原則。
- 八、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編制教師員額控留，改聘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以充實各領域師資。
- 九、學校每短聘一位編制內教師，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聘任兼課、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惟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每人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
- 十、本表自一〇一年一月起實施，因授課節數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劃，若經費來源有所更動，將視情況調整授課節數。
- 十一、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一人。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098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懲處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憲法第 11 條對於教師講學自由之保障，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揭橥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請各校確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

三、次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

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四、綜上，考量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責及相關機制之規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應由學校按其懲處類型及情節自行訂定懲處權行使期間，至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應參照前述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並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1207 號函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023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類型核定一覽表」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729A 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 1070205841 號

正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花蓮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花蓮縣警

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縣消防局

主旨：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更新本府法規系統。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縣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1、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1) 二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或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

乙、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

丙、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甲、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5、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 二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 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 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甲、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乙、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7、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甲、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乙、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丁、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8、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9、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

甲、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

乙、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同業公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0、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1、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2、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

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3、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縣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縣，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鄉(鎮、市)發生疫情。
- 乙、縣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丙、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4、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警察局)

- (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警察局通知觀光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5、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乙、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

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6、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乙、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 7、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衛生局）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農業處、民政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警察局：

- 1、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3、罹難者身分之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
- 4、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消防局：

- 1、颱風、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3、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4、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5、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調事宜。
- 6、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衛生局：

- 1、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 3、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4、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5、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 環境保護局：

- 1、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 3、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 建設處：

- 1、水災、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之搶修、搶救事宜。
- 3、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 4、道路、橋樑災害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5、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6、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處：

- 1、寒災、土石流、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3、辦理有關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4、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七) 觀光處：

- 1、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電力、電訊、瓦斯及自來水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3、辦理海難、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相關交通應變事項。
- 4、其他有關觀光旅遊業防災、工商業防救及府內資訊系統防災相關事項。

(八) 民政處：

- 1、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 2、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3、縣應變中心撤除後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

(九) 教育處：

- 1、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 2、辦理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 3、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十) 社會處：

- 1、辦理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
- 2、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3、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十一) 文化局：文物古蹟勘查防災事項。

(十二) 原住民行政處：

- 1、辦理原住民受災部落救濟、重建等事項。
- 2、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災害處理事項。

(十三) 行政暨研考處：

- 1、辦理中心作業人員及救災人員之膳食等事項。

- 2、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
- 3、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4、其他有關新聞發佈、庶務事項。

(十四) 人事處：

- 1、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決策事項。
- 2、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十五) 花東防衛指揮部：

- 1、派遣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 2、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十六) 花蓮縣後備區指揮部：聯繫駐軍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1、辦理中央管河川及一般性海堤之搶修、搶險事宜。
-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八) 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花蓮分局：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事項。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 1、辦理糧食供給、運補事項。
- 2、辦理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項。
- 3、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二十) 交通部花蓮監理站：

- 1、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動員、調配事項。
- 2、辦理災區災民運送車輛之調配。

(二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段：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公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二十二) 交通部花蓮航空站：

- 1、協助空難事故搶救事項。
- 2、有關航空聯繫作業事項。

(二十三) 交通部鐵路局花蓮運務段：

- 1、負責鐵路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鐵路事項。

(二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災區供水事項。

(二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十六) 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二十七) 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

- 1、負責油品儲存庫、槽安全維護及搶救有關事項。
- 2、有關供油事項。

(二十八)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1、督導所屬單位進行林區緊急搶救有關事項。
- 2、有關林區保護地管理作業。

(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 1、大陸漁工管制、戒護有關事項。
- 2、海難事故及海域空難岸際搶救事宜。
- 3、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事項。

(三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區內海難事故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事宜。

(三十一)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花蓮港區外海難事故搶救聯繫協調及通報事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70199636B 號

訂定「花蓮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

附「花蓮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

- 一、為加速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循環經濟回收氮肥，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之用詞定義：
 - (一) 畜牧場：指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者。
 - (二) 產業團體：農業產銷班或由畜牧業組成之社團法人。
- 四、補助對象：
 - (一) 本縣轄內畜牧場之負責人。
 - (二) 本縣轄內產業團體。
 - (三)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五、經費補助之運用原則及項目：
 - (一)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下列用途：
 - 1、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 2、設置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 (二) 補助項目：
 - 1、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項目(以新品估價，非屬新品者依實價核列)：
 - (1) 載運集運桶容量三千五百公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載運集運桶容量五千公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3) 載運集運桶容量七千公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

(4) 載運集運桶容量一萬公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四百一十萬元。

(5) 載運集運桶容量二萬公升(含)以上，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2、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1) 五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2) 七.五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3) 十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4) 十五立方公尺(含)以上聚乙烯材質，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一萬元。

六、補助限制：

(一) 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或設置費用 49% 為限，每案最高可申請二種不同之補助項目。

(二) 同一畜牧場負責人以補助一場畜牧場為限。

(三) 同一畜牧場三年內未申請與本要點相同補助項目者。

(四) 申請本補助所購置相關設施(備)，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七、補助程序：

(一) 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檢具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如附件)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二) 本府針對所提之計畫書進行審核作業，以施灌面積較大或施灌頻率較高者為優先補助對象，若當年度申請數超過編列之預算數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優先順序。

(三) 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府將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 本府核定計畫書後，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或農地貯存槽之交車、交貨及設置。如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二次，展延時間以一次三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並報經本府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八、沼液沼渣施灌集運車輛或農地貯存槽之購置及設置作業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並於審核完成後，始得核撥補助款：

(一) 領款收據。

(二)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照片及車籍資料影本。

(三)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製造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及完工照片。

(四) 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影本。

(五) 申請補助者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其他本府規定之事項。

九、本府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每年將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設備使用情形至少一次。

十、交車或交貨後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將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繳回補助經費：

(一) 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 擅自拆遷農地貯存槽。但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四) 拒絕環保局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之規定。

十一、申請本補助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二、本補助視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申請情況及施政需求辦理，本府得停止補助，或增減補助案次。

附件

花蓮縣○○○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

申請單位：○○○畜牧場/

產業團體/

鄉(鎮、市)公所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補助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

壹、施灌營運計畫：

一、購置沼液沼渣集運及農地貯存槽數量及規格：

(一)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數量及規格：

(二)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數量、規格及設置地點：

二、施灌路線及頻率

○○○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施灌營運者)申請所需之沼液沼渣施灌方式、頻度、用途，業經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年○○○月○○○日核准在案，以槽車載運施灌量、施灌路線與頻率如下：

(一) 施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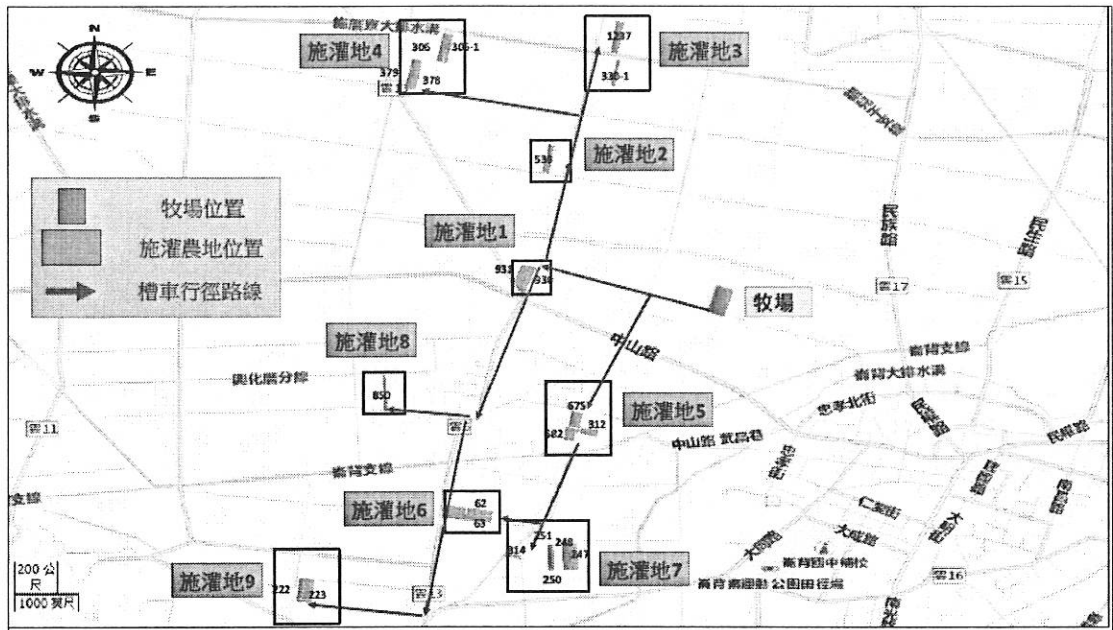
施灌營運者簽署沼液沼渣可施灌面積為○○○公頃，以槽車施灌方式計○○○公頃，擬購買可載運集運桶○○公升容量之集運車 1 輛，用以載運沼液沼渣施灌農田，考量本場飼養作業、農地施灌時間，則以每日上午(9~11 時)及下午(13~15 時)兩時段，進行沼液沼渣輸送載運，計算全部施灌一次需用槽車運送至各農地車次估計約○○車次，平均每日進行 3~4 車次輸送作業，冬、夏兩季作物生情況略有差異，則依實際生長情形調整施灌頻率。

(二) 施灌量、期數：

表 1、沼液沼渣施灌量、期數表

編號	鄉、鎮(市)	施灌地	施灌地 面積 (公頃)	種植作 物	每次 施灌 量 (公 噸)	每次 施灌 車次	施灌 次數 /期	期數 /年	每年 總施 灌量 (公噸)	每年 可獲 得氮 肥量 (公 斤)
1		○○○ 段○○ ○號	○○	○○	○○	○○	○○	○○	○○	○○

(三) 施灌路線：



施灌營運者由○○○牧場以槽車載運且避開人口稠密處抵達施灌地，整體槽車載運路線如上圖。

路線1：由○○路往西行駛○○○m即抵達施灌地1。(○○鄉○○○段○○○地號，○○鄉○○○段○○○地號)

路線2：由路線1後再往北行駛○○○m即抵達施灌地2。(○○鄉○○○段○○○地號)

路線3：由路線2抵達目的地後再往北行駛○○○m即抵達施灌地3。(○○鄉○○○段○○○地號，○○鄉○○○段○○○地號)

路線4：由路線2再往北行駛○○○m，至○○○路口往西行駛○○○m即抵達施灌地4。(○○鄉○○○段○○○地號，○○鄉○○○段○○○地號，○○鄉○○○段○○○地號)

三、運作承諾書

施灌營運者運作承諾書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或農地貯存槽運作承諾書

- 1、 1、施灌營運者購置及設置工作完成後至少 5 年內不得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 2、 2、施灌營運者不得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 3、 3、施灌營運者不得擅自拆遷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 4、 4、施灌營運者應接受地方政府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運作、農地貯存槽設備使用情形。

施 灌 營 運 者：○○○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畜
牧場印

○○
○印

產業團體
印

鄉(鎮、市)
公所官印

小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經費分析(含車輛、貯存槽費用)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仟元整，

其中環保署補助○○○仟元（49%），施灌營運者自行負擔款○○○仟元(51%)。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仟元)	縣政府補助款 (仟元)	施灌營運者 自行負擔款 (仟元)	小計 (仟元)
107 年				

表 2、施灌營運者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 (仟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仟元)	說 明
沼液沼渣集運車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小計					

五、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

表 3、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預定表

設備購置及安 裝 期程	年份	民國 107 年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設備項目													

六、預估效益

施灌營運者所施灌作物為狼尾草，其屬一年四季皆生長的植物，於○○收割期為○○週（收割頻率為 4 次/年），氮素推薦量為○○(公斤/公頃/年)，每塊農地每季施灌時期分四階段，分別為基肥及追肥共 4 次。(參考農委會狼尾草施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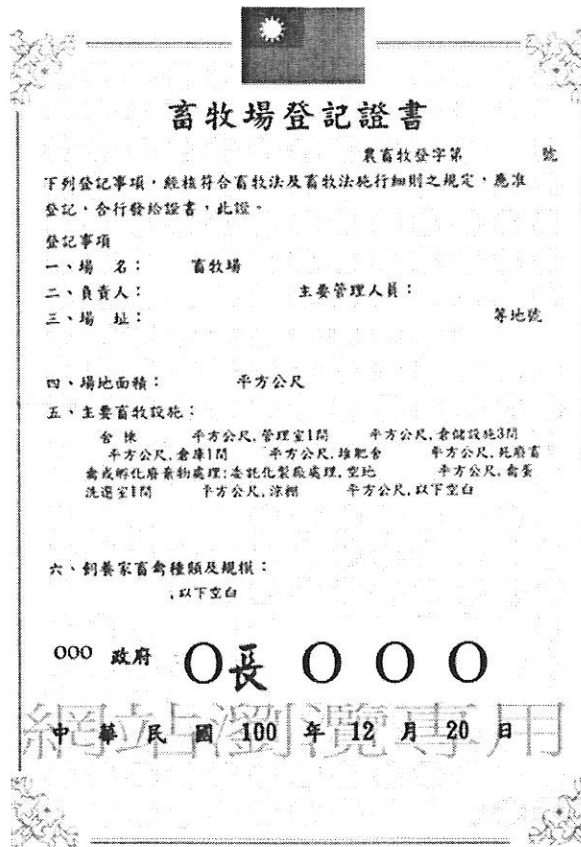
○○○場之沼液沼渣含氮量為○○○mg/L，將經厭氧處理後之沼液沼渣以槽車運送至

施灌農地進行漫灌或溝灌；合計施灌農地為○○○○公頃，以○○需氮量○○(公斤/公頃/年)計算，施灌量達○○○公噸/年，每年可提供狼尾草○○公斤氮肥，平均每公頃施灌○○公斤氮肥，實際施灌量可能因當期生長情形略有增減。

○○○場預計每年可使用車輛載運○○○車次、每次施用量為○○○公噸、總施灌量達○○○公噸，農地獲得之氮肥量合計○○○公斤。

貳、預定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估價單及型錄(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費用估價單)

參、畜牧場登記證書



肆、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核准公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1655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070220557 號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管理點修正各 1 份，請查照。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

一、依據

為積極運用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文化服務隊志工人力資源，鼓勵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志願服務，提升各項服務品質，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

應徵文化服務隊志工，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對文化工作有服務熱忱者。

三、志工甄選與錄取方式

- (一) 由志願者提出報名文件送審，經本局審查小組定期審核面談，通過後分配各館舍實習。實習以三個月且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二) 實習期滿經本局審查小組考評績效，表現優良者，由本局發給聘書，正式邀請成為本局文化服務隊志工。
- (三) 前述審查作業，本局得委託文化服務隊辦理之。
- (四) 志工均為無給職。

四、志工服務內容

- (一) 協助本局所屬各館舍值勤、諮詢、導覽解說、展演活動之推廣等。
- (二) 支援本局各科相關活動。
- (三) 志工每年度服勤時數以一百零八小時為基準，並應參加每月志工月例會。

五、志工之考核

(一) 平時考核

- 1、由本局文化服務隊負責，於每年六月辦理。
- 2、凡志工之出勤情形、工作態度、團隊精神、參加會議與訓練情形等皆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 3、志工有特殊貢獻或重大不當行為時，由文化服務隊隨時提報獎懲。

(二) 年度考核

- 1、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
- 2、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採取退場機制。

六、退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通知下年度不續聘，並收回志工服勤背心及註銷證號：

- (一) 當年度服務時數未滿一百零八小時。
- (二) 年度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七、獎勵

- (一) 本局每年辦理志工服勤獎勵，依全年度服勤總時數前三十名各頒授獎狀鼓勵。
- (二) 服務期間考核成績優良者，推薦參與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活動，以資獎勵。

八、福利

- (一) 本局應依預算為志工投保意外險。
- (二) 本局得選派志工參加縣內外研習、訓練或表揚活動，並酌補助經費。
- (三) 本局所辦各項藝文活動、課程、參訪，得保留若干名額，供志工參加。

九、志工須知與守則

- (一) 服勤時應按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穿著規定之服裝及配戴服務證。
- (二) 應忠於職守，遵奉一切規章，服從各級志工幹部之督導指揮。
- (三) 應發揮主動積極之精神，保持良好之工作態度。
- (四) 服勤時間內，未經核准，不擅離工作崗位。
- (五) 志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維護本局及服務隊榮譽。
- (六) 服勤中遇有無法處理之狀況，應立即向志工幹部或本局人員請求協助。
- (七) 因故不能參與服勤時，應向文化服務隊各組幹部辦理請假手續，以便另覓代理人。
- (八) 服勤中，如需使用本局任何設施、物品，應事先取得同意並愛惜公物。
- (九) 志工應尊重本局之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局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相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169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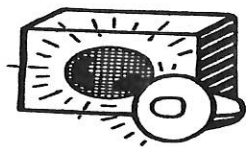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銓敘部釋示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8097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2206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假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2492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RUNG D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RUNG DUC，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566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249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HUYNH VAN MU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UYNH VAN MU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297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8207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假瑞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6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龍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劉龍，國籍：中國大陸籍，來臺許可證號：10733013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6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波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陳波，國籍：中國大陸籍，來臺許可證號：10733001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61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O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HO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26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10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H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ANG HA，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349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1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U DINH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U DINH H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17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7110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ANG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168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6929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DINH THO S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INH THO SO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009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16929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HOANG MINH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OANG MINH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871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1614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779-3、779-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292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779-3、779-7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70213929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B 號公告徵收通知函予胡珀捷君等 8 人及胡珀捷君等 8 人之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興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2 段）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報奉內政部 107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36450 號函核准徵收本縣壽豐鄉明月段 722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07448 公頃，並經本府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A 號公告徵收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B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或死亡及無法查得其全體繼承人，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價科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者為 6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公示送達清冊									
徵收 編號	所有權 人 姓 名	土地登記簿 住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工程 名稱	備 註	
			鄉 鎮	地 段	地 號	持 分			
1	胡珀捷 及胡珀捷之全體繼承人	(空白)	壽豐	明月	722-1	1 / 1	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3	盧汝漢 及盧汝漢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壽豐	明月	928-1	3 / 18	花 蓮 溪 月 眉 護 岸 (第 2 段) 環 境 改 善 工 程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恣塔 及盧恣塔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黃金 及盧黃金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永昌 及盧永昌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永隆 及盧永隆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則財 及盧則財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1.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75.09.01 2. 一般註記事項:依93.09.29府地權字第09301359080號函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盧永福 及盧永福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4	盧汝漢 及盧汝漢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壽豐	明月	932	3 / 18			
	盧恣塔 及盧恣塔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盧黃金及盧金全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盧永昌及盧永昌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盧永隆及盧永隆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盧則財及盧則財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75.09.01 一般註記事項:依93.09.29府地權字第09301359080號函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盧永福及盧永福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1 / 18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0443A 號
-----------------	---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690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分置壽豐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公開展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213922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增列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張智傑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自即日起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3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周冠儒醫師，展延期間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孔繁錦醫師，展延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臺

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陳建森醫師，展延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止。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9030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整假壽豐鄉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220097A 號

主旨：本縣周柏妘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本府原核發(104)府地籍字第 000332 號開業執照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07210020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周柏妘	(104)府地籍字第 000332 號	陞豐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一街 15 號	無	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註銷所核發之地政士

					開業執照。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225589 號
-----------------	--

主旨：李○香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李○香（車號 AQ9-080）107 年 10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1078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00090）。
 - （二）吳○澄（車號 282-EYM）107 年 10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1078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00041）。
 - （三）張○榮（車號 K7Z-197）107 年 10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1078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00077）。
 - （四）黃○莉（車號 219-EYP）107 年 4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6052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30171）。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2413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秀林鄉下水源段 2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1 月 5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317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秀林鄉下水源段 27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秀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2230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大農段 284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1 月 2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313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大農段 284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